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年1-6月份，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效体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兼顾了公司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炳玉、陈嘉、朱霖

2023年8月24日